附件2：

**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（相关规定）**

（人社部、监察部令第18号）

**第二章　处分的种类和适用**

　　**第七条**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，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；**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，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**。
　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，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，**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**。
　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，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，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；在受处分期间，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，**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**。
　　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任命、考核、工资待遇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，参照本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执行。
　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，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，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。